

证券代码：601611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4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职务名称调整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特修改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条	<p>依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</p>	<p>依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</p>

<p>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；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八) 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（包括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）审批；</p> <p>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) 选举董事长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；</p> <p>(十三) 制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六)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</p> <p>(十七)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</p>	<p>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；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八) 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（包括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）审批；</p> <p>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) 选举董事长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；</p> <p>(十三) 制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六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七)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</p>
---	---

	<p>设置；</p> <p>(十八)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</p> <p>(十九)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，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；</p> <p>(二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设置；</p> <p>(十八)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</p> <p>(十九)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，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；</p> <p>(二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十一条</p>	<p>董事可以就有关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的任何事项向董事会提交提案。</p> <p>监事会可以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。总裁可以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。</p>	<p>董事可以就有关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的任何事项向董事会提交提案。</p> <p>监事会可以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。总经理可以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。</p>
<p>第十八条</p>	<p>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</p> <p>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，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。</p> <p>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，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。</p>	<p>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</p> <p>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，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。</p> <p>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，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。</p>

<p>第十九条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:</p> <p>(一)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;</p> <p>(二)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;</p> <p>(三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</p> <p>(四)董事长认为必要时;</p> <p>(五)总裁提议召开时;</p> <p>(六)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;</p> <p>(七)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;</p> <p>(八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,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 5 日,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,并获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关于会议通知期限豁免的同意。</p> <p>董事如已出席会议,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,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。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:</p> <p>(一)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;</p> <p>(二)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;</p> <p>(三)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</p> <p>(四)董事长认为必要时;</p> <p>(五) 总经理提议召开时;</p> <p>(六)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;</p> <p>(七)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;</p> <p>(八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,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 5 日,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,并获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关于会议通知期限豁免的同意。</p> <p>董事如已出席会议,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,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。</p>
-------------	---	--

第二十三条	<p>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,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,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,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,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,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,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,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,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
第二十四条	<p>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,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寄、经专人直接送达或者其他方式,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。非直接送达的,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	<p>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,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寄、经专人直接送达或者其他方式,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。非直接送达的,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p>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